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